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截至目前，“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5,133.25 万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募投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在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贷款的额度拟确定为人民币 85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就综合授信、贷款和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作出决定，并在授信合同、贷款合同、配套的抵押、质押合同和办理贷款等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及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贷款手续。

如公司实际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贷款金额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